



CONNEXION SHENZHEN 2026

2026 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 餐饮、酒店、家具、健康及生活方式主题展

2026 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

2026 深圳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商用机器人及技术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零售陈列设计及设备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清洁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商业楼宇设施及物业管理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市容环境卫生与公共空间设施展览会

2026 深圳国际洗涤设备与技术展览会

2026.10.13 – 2026.10.1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同期举办：

2026 深圳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2026 深圳国际营养与健康产业展

深圳酒店家具与商用设计展览会

2026 深圳食品及加工包装展览会

2026 深圳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大会暨展览会

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博英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努力成为我们业务范围内以及我们服务的专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



sinoexpo | 博华链通
informamarkets

博华展会综合服务小程序 推进展会服务规范 和品质的综合参展服务平台



展会咨询
与设施预定



运输服务



搭建服务



酒店商旅



需求平台



保险服务



扫码添加到我到小程序收藏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6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 餐饮、酒店、家具、健康及生活方式主题展”/“2026机械电子主题展”。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参展手册。除了您可以找到增订家具、电器、电源、用水，和运输方面的订单外，更重要的是本手册包括了在本展会会刊中刊登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用传真或E-mail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2026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项目组。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26年10月的深圳。

致礼！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3339 2110

联系人：陈璐 女士

E-mail: Nico.Chen@imsinoexpo.com

网址: https://www.jiagle.com/shiyin_logi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7-8楼 200030

展会会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会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展会会场网址: www.shenzhen-world.com

展会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

订单&咨询

电话：021-32513138 转 302

邮箱: tracy.shi@viewshop.net

联系人：时倩 女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A08-A11、B01 室

光地展台审图

电话：021-32513138 转 302

邮箱: tracy.shi@viewshop.net

联系人：时倩 女士

展会主场货物运输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H12）

电话：021-65757706 转8023

邮箱: jimmy.lee@go-express.com.cn

联系人：李俊先生

手机：13816493117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酒店预订代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17722570869(曾顺平) / 18025319960 (曾美英)

预订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预订网址：

<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3028>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18923801360(文小姐) / 18923801160(孔先生)

邮箱：wenmeiqi@sdlm.cn / kong@sdlm.cn

中文网站预订：<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1361>

英文网站预订：<https://en.sdlm.cn/Exhibition/Hotel/1362>

捷旅小程序预订二维码：



捷旅客服二维码：



时代龙马小程序预订二维码：



时代龙马客服二维码：



我们建议您预订靠近展馆的酒店，从而减少长途交通所增加的碳排放。
我们推荐的酒店大多配备了定时往返展馆的免费巴士，建议您乘坐酒店免费巴士往返展馆。巴士信息还请以酒店公布为准。

特别提醒

各位展商，您好！

为使此次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1) 展商及其现场员工、展台搭建商、展品运输商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确保人证一致（人脸识别），方可入场。
- 2) 布、撤展期间，请展商及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无安全帽不得入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布、撤展期间严禁穿拖鞋、凉鞋入场。
- 3) 展位面积小于36平方且需要做标改之展台，必须使用环保搭建材料（展台搭建材料必须符合英富曼绿色展台铜牌标准，即①展台主体结构 and 板墙，②地台或地板，③家具，④灯具，这四项必须是可重复使用材料，详见附件3）；**展台面积小于18平方不允许做标改。**
- 4) 光地展台搭建相关要求、内容、表格等，详见附件4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5)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用电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且灯具使用必须是带绝缘防护或必须安装地线；展位照明用电总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做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展位必须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用电由参展商自行评估是否需配备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详见附件5-搭建服务手册。
- 6) 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场馆内悬挂任何物品，悬挂物的吊点位置、高度和重量必须严格按照场馆方要求执行；悬挂物品须向场馆方报图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单个吊点最大承重量不得超过700kg/点，且只能一吊点一葫芦垂直悬挂。**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应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如使用手拉葫芦，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必须向展馆租赁，展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如向展馆租赁电动葫芦，展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悬挂结构吊点只可在展台区域上空。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不得吊挂纯木结构，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详见附件4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7)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叉车、铲车、空压机、吊机等设备。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压缩空气报价详见附件5--搭建服务手册。
- 8) 所有人员严禁携带外来餐饮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各餐饮区。展馆餐饮区详见表8中餐饮指南的部分。
- 9) 光地/标改展商请务必在2026年9月7日之前（见附件5--搭建服务手册）向展会主场搭建商预订贵公司展会期间需要的电源箱、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5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公司的费用。同时必须将图纸交于展会主场搭建商审核。**光地展台搭建限高为4.4米，标准展位改建限高同为4.4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不允许做封顶设计。**
- 10) 展馆将向光地搭建商收取光地管理费，单层展台光地管理费为30元/平方米/展期，由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统一办理。须向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展台（51-100㎡展位押金为10000元，101-200㎡展位为20000元，201㎡以上展位为30000元）。展会结束后无损坏，撤展后30日内退还押金）。

- 11) 展馆收取施工证件费30元/张/人,需于2026年9月30日前,登录展馆制证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搭建商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凭身份证原件到展馆制证中心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制证中心办证时间为08:30-16:30。制证中心服务电话:南登制证中心:0755-85903120;北登制证中心:0755-85903135。施工人员需佩戴施工证进出展馆。详见**附件4-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12) 办理现场搭建材料、展品货运车辆轮候证30元/车/次,请向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缴纳。联络人: H5、H7、H8号馆-孙金凯先生(13917067533), H9~12号馆-胡晓辉先生(17721166018), H13、H14号馆-顾旭峰先生(13917845710)。另,展馆将向入场的搭建材料、展品货运车辆收取停车费,收费标准:首小时15元/车,第二小时起每小时3元/车,全天最高收费84元/车。展馆入口限高6米。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 13) 10月11-12日的布展工作时间见**P16页**时间表,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4:00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17:00-22:00,按时段收费)、10.5元/m²/小时(22:00-次日9:00,按小时收费)。两种收费方式的加班费申请均为面积不足72平方米则按72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72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加班费不含空调/新风及水电气供应。逾期申请加班将被收取30%的加急费。
- 14)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全新、干净、平整的纯白色PVC布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15)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法律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相关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人身伤害单个赔偿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1500万元),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关于搭建商的财产损失。搭建商请于2026年9月7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递交图纸及订电的同时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进馆前未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的搭建商,必须在办理进馆手续时出示保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保险可自行购买(需将保单交由会展风险管理网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大会要求),如展商或其指定之搭建商自行购买保险,请把保单pdf版本发送至邮箱yzerm1@vip.163.com、并在邮件主题标注“展会全称、展商全称、展馆展位号”。(为方便报馆及后续工作协调的顺利,建议选择展会官方推荐保险服务单位: www.yzerm.com 会展风险管理网 进行出单)(详情见**附件2**)。
- 16)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展商应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详情见**P18页**“2.7保险和责任”和**附件2**)主办单位推荐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 联系方式:021-5111 3250, 李欣先生(18217731507 / 18217730796)。
- 17)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阻燃要求为B1级。严禁展台封顶;展馆内禁止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严禁燃放烟火(包括冷烟花);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板做为装饰材料(包括泡沫、KT板等);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以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严禁在展位内设置的储物间里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严禁使用消防部门命令禁止的搭建材料。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展位搭建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主场搭建商负责关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24小时用电(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费用自理。
- 18)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光地/标改展位需按照每100m²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2个为一组,成组摆放(不足100m²的展位请按100m²的标准执行),灭火器需在**10月11日**就于展位上摆放到位。含蓄电池展品的需要额外增加至少2具6L水基型灭火器。

- 19) 展台开口面封闭及疏散出口之相关规定：
-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且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开口面均不可以做封闭设计，开口面必须至少保持50%以上的开放。
 -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50平方米但不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以及光地/标改展台面积小于或等于50平方米的展台，如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 光地/标改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展台，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20) 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展位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如H1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
- 21) 展台存在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①存在锐角的部位。②地面上凸出或低凹的部位。③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④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⑤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⑥电箱及可能存在漏电的设备部位。
- 22) 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点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3C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 23)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因设备特性确实不适于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经评估后，参展商或其指定之搭建商需通过主场搭建批准后向展馆申请批准，签署三方确认的《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拆除相应线路的漏电保护器后，参展商或其指定之搭建商在设备使用时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避免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拆除漏电保护后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指定之搭建商自行承担。请注意需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开关仅限于16A、32A、63A。
- 24) 搭建展台作业高度2米以下，优先选用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的梯式操作平台；如需使用人字梯，梯体高度不得超过2.5米，作业高度不得超过2米，严禁站立于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操作，且必须安排1人扶梯监护，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米但不超过5米的高度作业，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要设置安全护栏，禁止使用铁质门式脚手架进场。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和监护，若脚手架底步带滑轮，在使用过程中，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
- 25)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26) 花草只能于布展期间凭进门单入场，开展之后一律不得入内。携带的花草数量，需与展台设计图保持一致。为保证布展期间花草顺利进馆，请随身携带展位平面图、效果图。
- 27) 为避免布展、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非法的托运公司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将会造成您的损失和麻烦。
- 28)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其他活的动物不得带入场馆。
- 29) 布/撤展货运车辆请从以下无需申报路线接入展馆：
- S3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驶出，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S3沿江高速福海出口驶出，经福洲大道、福园一路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107国道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 外环高速进入S3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出口或福海出口）进入展馆周边道路（展景路、滨江大道）接入展馆。

宝安区禁止行驶路段、高速公路不受限行措施限制等，具体详见**附件8**-- 布/撤展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道路。

- 30) **非深号牌小车**：深圳外地车限行时间为工作日早高峰7:00-9:00、晚高峰17:30-19:30，在深圳全市所有区域的所有道路禁止行驶。其余时间段深圳市内不限行。（需要进出宝安区华发冰雪世界：凤塘大道、展城路、沙福路，非深号牌小车可正常通行；香港号牌含香港内地牌和内地香港牌、澳门号牌含澳门内地牌和内地澳门牌将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非深号牌小车如仅在非限行时段行驶，则无需申请通行证。

对于非深号牌小车在限行时段的通行证，展商可自行可通过网上深圳交警<http://szjj.sz.gov.cn/>并点击进入“非深号牌载客汽车进入深圳自助申报”进行业务申请，也可至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申请。非深号牌小车一个月可以申请一天免限行，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登录/注册→更多业务→申请通行证(外地车)，即可进入申请入口。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一天)免限行，且只能申请一个月内的其中一天。

详见**附件9**-- 非深号牌小车-入深通行证申请。

- 31) 中国地图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如需使用包括中国的世界地图或使用中国地图，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并在地图下方标注审图号。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出现违规的中国地图，展会主办方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包括要求参展商立即更换或遮盖不合规的地图等。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展商请注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勿在您的展品及宣传品上印有“ROC”，“中华民国”等字样和国旗图案。现场不得出现任何繁体字形式的宣传文案、文字及画面。港澳台地区，必须以“中国香港（Hong Kong China）”、“中国澳门（Macao China）”、“中国台湾（Taiwan China）”的文字形式出现。若使用地图必须合规且经过主场主办审核，禁止使用未申报地图。

违反以上规定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主办方将扣除全额押金，并依法配合主管部门追究该展商、搭建商民事和刑事责任。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编码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展位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1. 展位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位结构超高等；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3. 因展位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4. 出现未经主办审核允许的公司名称、logo 等。	100%
2	展台宣传文案、文字、画面、国旗、地图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主办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或造成负面影响。	100%
3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面积范围。	50%
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位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5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置到大会仓存区域的。	50%
6	在进场/撤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由主场承建商代清理。	100%
7	损毁展馆设施，布撤展及展会期间损坏地沟板、卸货区指示牌等。	展馆定价
8	施工作业未做地面保护，以任何形式（油漆、油污、燃料、地毯胶、贴膜等）污染展馆地面（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展馆定价
9	私自接驳电力及水源等场馆固定设施，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100%
10	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位形象造成影响的；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直接包缠展馆柱子违规进行广告发布的。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3000 元/每面背板
11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位、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等。	展馆/承建商定价
12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	100%
13	展位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出大会规定分贝，对周边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
14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布、撤展期间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证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	500 元-1000 元/人/次
1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如高空作业、电力接驳等。	100%
16	作业高度 2m 以下，未使用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的梯式操作平台，或使用人字梯梯身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使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的。请注意：禁止使用铁质门式脚手架进场。	100%
17	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阳光板、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作为搭建材料；所使用的地毯、材料未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100%
18	未按要求张贴展位号。【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展位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如 13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500 元
19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	1000 元/次
20	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内吸烟。	500 元/次
21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野蛮施工（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拉倒，将玻璃直接粉碎等）。	100%
22	布展现场携带油漆桶进场，现场大面积批灰、刷漆、涂料、喷漆、腻子等。	3000 元/次起 (部分视情况而定)
23	自行割损大会通道地毯	50%
2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绿色展台计划“Better Stand”是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英富曼集团倡导的新型展会环保概念，旨在2025年将展览会所产生的废弃物减少50%。

通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2023年起，我们计划针对展台中的：1. 主体结构（结构或框架、墙、背板）、2. 地台和地板、3. 家具和影音设备、4. 灯饰，四个部分逐步实行绿色展台计划，并计划于2025年实现对于这四个部分禁止使用一次性的材料。**2023年起光地展位提交展台设计图时，请一并按照主场搭建商要求填写展台材料清单**，感谢您对于绿色展台和环保事业的支持！

参展商如果需要能提供绿色展台服务的搭建供应商，请查看下一节“推荐搭建商服务”，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



Better Stands 绿色优化展台计划

透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参展商将有更佳的展会体验。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Running an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vent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

在展会中的特装或光地展台，其搭建材料仅单次使用，展会结束后即拆除丢弃，不再重复使用。

如何实践这个计划？

- 我们将与承建商合作，向参展商提供并推广可重复使用及合乎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展位设计。
- 向参展商提供绿色优化展位设计建议，以逐步淘汰一次性搭建材料。
- 设定规则并查核展台搭建材料要件皆可重复使用。



将会得到什么改善？

- 显著减少展台废弃物和碳排放。
- 营造更安全及更优质的展场工作环境。

参展商可获得什么优势？

- 彰显参展商品牌的可持续形象。
- 搭建及拆卸展台的工序更顺畅、更高效。
- 减少废弃物处置费用。



参展商如何参与？

- 请确保您的承建商已了解及遵守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相关规定。
-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销售或展会统筹团队。



推荐搭建商服务

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由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以下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如需查阅推荐服务商案例，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https://cs.imsinoexpo.com/>

序号	公司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吴莹峰	18603077017	wuyingfeng@gl-events-zzx.live
2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陈晓晖	18823854407	chenxiaohui@kastone.com.cn
3	广州塞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蒋崇庆	13250225991/13798178580	438554725@qq.com
4	深圳市华冠展览有限公司	万莉/田小燕	15889349079/13537607206	1079261826@qq.com / 446206855@qq.com
5	广州大黄蜂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张莉	18922195111/4008839196	442910380@qq.com
6	广州旗天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钟宝山	13570447478	239317335@qq.com
7	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杜玲	13719342519	image_oss@163.com
8	深圳尚建展览有限公司	李雨桐	13266531433	1685826688@qq.com
9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葛倩	021-52396651/13761858706	yoyoge@serve-expo.com
10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冰轩	021-52212001*807/13611960419	wbx@homer-expo.com
11	上海金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陆京	021-64451253	even.lu@golden-expo.com.cn
12	寰泰（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叶青/乔雯雯	021-63806596/ 13564101073	david.ye@huantaiaexpo.com
13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顾凌	021-60487372	Tony.gu@chanyeer.com
14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蕊	021-54156181	Handy@grandevents.com.cn
15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龚鹏	13816978125/021-50427059	282431150@qq.com
16	上海南石会展有限公司	王丹	18721051305/021-50677689	maris@ns-expovip.com
17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马华	021-60296200 / 13761751980	china@pinbang.com
18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Jonhson	021-68036750/18917196686	jundeexpo@163.com
19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朝	021-50188161/ 13764939234	741788454@qq.com
20	上海伊鸣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黄宗明	13774201415	564650280@qq.com
21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小姐	13122913332	sales@zd-cultural.com
22	京兮（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洪贝	13364128566/18701721693	lijunjie@jxexpo.cn
23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西茜	13818866954 / 021-34635399 转 1818	cici@afuexpo.net
24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李汪平	13482348634	358698856@qq.com
25	上海启星美术装潢有限公司	储国星	13301844127	salesas@key-sun.com
26	上海宜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邹敏	400-808-5028/18918965058	amiee@izexpo.com.cn
27	帝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鑫	021-69200536/13585556752	devin.sun@diamesse.com
28	上海熙展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周先生/汪/谷小姐	15821487919/13795238086/18930537229	69556638@qq.com
29	上海博象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舒晨	021-60498551/15021512158	taylorshu@yeah.net
30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021-68046142 / 17721074670	sitoexpo@163.com
31	上海御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柴小姐	021-31029628 / 18201718661	shyqzl@163.com
32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罗赟	021-62388811*242/13817630668	terry.luo@syma.com.cn

33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露	021-32513138*810 / 13817546096	lucia.zhang@viewshop.net
34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家辉	021-61830657	bennychen@milton-sh.com
35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梅傲冬	021-32230520/18018686708	ryder.mei@best-expo.com.cn
36	上海卓思正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孙靖宇	13166182991	shanghaihuosi@126.com
37	上海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施豪杰	021-60108785 / 13501766357	till.shi@pico.com
38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李梁	17521341204	liliang@omaten.com
39	纳奇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吴岳衡	18721568815	eric@nq-expo.com
40	上海申歌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胡勇	13918104897/18717996017	soogole-sales@soogole-expo.cn
41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James Gui	13918369992	james@gce-china.com
42	上海婉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丽娜	13818615488	57876026@qq.com
43	上海舒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段正虎	13045606608	871007864@qq.com
44	上海汉鸿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杰	021-39283186/18616122980	2880138350@qq.com
45	上海示拓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余敏	13564969741	747383193@qq.com
46	星腾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魏建国/田大魁	13611952863/13167256583	483870479@qq.com
47	上海凯耐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廖永锋	17721172078	Richard.liao@kenachina.com
48	上海中昵展览有限公司	潘宏伟	13671956638	107442478@qq.com
49	上海雅陵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Martin Yang	18817392742	martin@yaling.net
50	上海笔泽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郭敏	15026960545	bizeguomin@163.com
51	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丽丽	13671545818	linaliu@sh-lihua.cn
52	上海恩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霞/张龙	18616851088/18916660501	enzansh@163.com
53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小雅/谈小懿	13003127911/13061965770	cindyjin@rema-expo.com/amygao@rema-expo.com
54	北京嘉德展示有限公司	王萍	13466555435	ninawang@jadedisplays.com
55	上海奥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宗林峰	021-59766818/18017679991	zlf@aojane.com
56	上海今怡广告有限公司	范永建	13166010005	Umafan@163.com
57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高兰	021-51097077/13310103029	575899570@qq.com
58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董娟	4001066256 / 13818934801	amy@age-china.cn
59	上海帝设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吴帅/杨静	15300800071 / 18256876451	1206773449@qq.com
60	上海梵泰斯广告有限公司	余华春/罗秀花	18930689665 / 15895669529	178621200@qq.com
61	上海梓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18621088628	ziyouexpo@126.com
62	建同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唐小姐	021-62512120/13916090664	info.sha@arconmarketing.com
63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Yeats 叶子	13816892679	yzmono@126.com
64	览图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程先生/杨小姐	13818598609/18319028143	1602900306@qq.com
65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郑慧琴	18121138676	yiyi@vicaexpo.com
66	上海益恒广告有限公司	黄立伟	15221705185	1090666072@qq.com
67	上海新金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春坡	18601671910	expo@jinjv.com
68	上海辛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朱国海	021-64127588/13967777588	shxinqi168@163.com
69	点意空间(上海)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林	021-68600100	2853791993@qq.com
70	万灵主建(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侯家怡	15221180476	charles.hou@wellink-group.com
71	上海图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韦峰	18930295115	18930295115@163.com
72	上海宾励会展有限公司	舒香	13718284608	xiang.shu@binliexpo.com
73	艺路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王婷	15800785186	tina@arts-road.com

74	上海立观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王楠	15800407653	2648113379@qq.com
75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昌玉	15801907578	1143038673@qq.com
76	上海雅冠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孙敏/耿言兆	13917780813 / 18817798177	13917780813@163.com
77	上海艺博天熙广告有限公司	杨洋	13671898767	jonny.yang@aa-event.com.cn
78	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敏	13918978098	min_zhou2008@163.com
79	上海奕之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房双	15900812553	fangshuang@eezgroup.com
80	兰晟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方菲	13482848868	313455421@qq.com

如果您是搭建公司，想了解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也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了解详情和咨询我们

客服人员：cs.imsinoexpo.com

sinoexpo
informamarkets

推荐搭建商服务



cs.imsinoexpo.com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16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17 页
3. 展台搭建和管理	第 23 页
4. 紧急措施	第 31 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32 页
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厅规格	第 44 页
7. 附件	
(1)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2) 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3) 光地及标改展位（18平方以上）搭建要求和推荐方案	
(4)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5) 搭建服务手册	
(6) 运输服务手册	
(7)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供参考)	
(8) 布撤展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道路	
(9) 非深号牌小车入深临时通行许可网上办理流程	

1、重要事项时间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时间
表1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6年09月30日
表2	签证申请表	2026年09月04日
表3	印刷品及现场广告征订表	2026年09月04日
表4a (光地/标改必读)	光地/标改搭建须知	2026年09月07日
表4b	施工证办理流程 (仔细阅读)	2026年09月30日
表5 (必填) ★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必填)	2026年09月25日
表6 (必填) ★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必填)	2026年09月25日
表7	酒店住宿登记表	2026年10月10日
表8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年10月11日	星期日 09:00 - 22:00
2026年10月12日	星期一 09:00 - 22:00

主体结构必须在10月12日13:00之前完成。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4:00前向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申请，费用自理，25元/m²(17:00-22:00，按时段收费)、10.5元/m²/小时(22:00-次日9:00，按小时收费)。两种收费方式的加班费申请均为面积不足72平方米则按72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72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加班费不含空调/新风及水电气供应。逾期申请加班将被收取30%的加急费。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08:30 - 17:30 （观众9:00方可入场）
2026年10月14日	星期三 08:45 - 17:30 （观众9:00方可入场）
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 08:45 - 16:00 （观众9:00方可入场）

撤馆工作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星期四 16:00- 22:00
-------------	------------------

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4:00前向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m²(17:00-22:00，按时段收费)、10.5元/m²/小时(22:00-次日9:00，按小时收费)。两种收费方式的加班费申请均为面积不足72平方米则按72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72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加班费不含空调/新风及水电气供应。逾期申请加班将被收取30%的加急费。

2、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展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网站：<http://www.shenzhen-world.com>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6年10月13日-10月15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10月11-12日09:00-17:00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厅的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和名片（2张），凭身份证登记报道，领取胸卡进场。

展期的出入凭证

凭展商胸卡和身份证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 保证参展展品、设备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出厂检验合格；进行展品、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必须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标准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设备调试期间放置“正在设备调试，请勿靠近”等警示牌，并设置安全管理员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 3)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定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 4)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5)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6)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动防护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7) 展商必须指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8) 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以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 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2.5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P23页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6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P23页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并且仔细阅读表4的标改搭建须知和施工证办理流程。**标准展位改建限高为4.4米。**

请注意：

- ✧ 需经主办单位同意方可做标摊改建展台。标摊改建展台无需支付光地管理费，其他相关手续及入场流程与光地展台的要求相同。
- ✧ 标准展位面积小于18平方不允许做标改。
- ✧ 展位面积小于36平方且需要做标改之展台，则必须使用环保搭建材料（展台搭建材料必须符合英富曼绿色展台铜牌标准，即①展台主体结构和板墙，②地台或地板，③家具，④灯具，这四项必须是可重复使用材料，详见附件3）。
- ✧ 中国地图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如需使用包括中国的世界地图或使用中国地图，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并在地图下方标注审图号。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出现违规的中国地图，展会主办方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包括要求参展商立即更换或遮盖不合规的地图等。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展商请注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勿在您的展品及宣传品上印有“ROC”，“中华民国”等字样和国旗图案。现场不得出现任何繁体字形式的宣传文案、文字及画面。港澳台地区，必须以“中国香港（Hong Kong China）”、“中国澳门（Macao China）”、“中国台湾（Taiwan China）”的文字形式出现。若使用地图必须合规且经过主场主办审核，禁止使用未申报地图。
违反以上规定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主办方将扣除全额押金，并依法配合主管部门追究该展商、搭建商民事和刑事责任。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P23页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5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禁止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白炽灯、卤素射灯、劣质爱或散热不良的LED灯、大功率金卤灯等）。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P23页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请特别注意阅读3.8紧急消防通道、3.9劳动防护用品、3.10空箱堆放、3.14展台搭建、3.16撤馆、3.18地面承重、3.20电气安装**

2.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同样负有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主办单位推荐之保险代理商——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 进行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配备常规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做出补偿。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疫情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做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做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8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9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 **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板(包括泡沫、KT板等)**。

展前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2.10 主场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是本展览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订单&咨询

电话：021-32513138 转 302
邮箱：tracy.shi@viewshop.net
联系人：时倩 女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A08-A11、B01 室

光地展台审图

电话：021-32513138 转 302
邮箱：tracy.shi@viewshop.net
联系人：时倩 女士

2.11 主场运输商（见另附手册）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H5-H8、H10）、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H9、H11-H14）是本展览会指定的运输代理。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主场运输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H12）

电话：021-65757706 转8023 邮箱：jimmy.lee@go-express.com.cn
联系人：李俊先生 手机：13816493117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展商请留意货运截止日期。

2.12 其他信息

气候

深圳10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3—30℃。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商应在货运截止日期前联络主场运输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H10）代为向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 support 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予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览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寄至国内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者及重要观众手中。

宣传资料：除入场券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开幕式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示活动：由室内与室外场地两部分组成，室内场地用于展览厅内展示，室外场地则用于大范围的演示活动。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做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物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

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CITES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展览上展出。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同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c）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应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对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手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

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a）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b）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

3.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请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附件2**，并仔细阅读**表4**。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限高4.4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禁止做封顶设计。标摊展位改建限高同为4.4米。**

标准展位高度2.5米。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3 展台设计图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的审核及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6年9月7日之前将所有申报资料递交给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图纸应包括展台3D效果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钢结构透视图、连接细化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图、搭建商营业执照、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保险单、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押金扣罚细则及阅读回执，同时需向主场搭建商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4-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中国地图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如需使用包括中国的世界地图或使用中国地图，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并在地图下方标注审图号。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出现违规的中国地图，展会主办方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包括要求参展商立即更换或遮盖不合规的地图等。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展商请注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勿在您的展品及宣传品上印有“ROC”，“中华民国”等字样和国旗图案。现场不得出现任何繁体字形式的宣传文案、文字及画面。港澳台地区，必须以“中国香港（Hong Kong China）”、“中国澳门（Macao China）”、“中国台湾（Taiwan China）”的文字形式出现。若使用地图必须合规且经过主场主办审核，禁止使用未申报地图。

违反以上规定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主办方将扣除全额押金，并依法配合主管部门追究该展商、搭建商民事和刑事责任。

3.4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光地/标改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9月7日之前将所有设施预定及展台设计图申报资料递交给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施工证办理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登录展馆制证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https://ep.shenzhen-world.com/>。具体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4-特装展台搭建商指南**。只有完成注册的搭建商才可以申请施工证办理施工证件。
- （2）进馆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支付“搭建管理费”和“施工押金”，同时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方可至南/北登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3）搭建材料货车到达展馆入口处，凭主场运输发放的轮候证方可入场，轮候证收费标准：30元/车/次。由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费用及派发轮候证。H5/H7/H8号馆-孙金凯先生（13917067533），H9~12号馆-胡晓辉先生（17721166018），H13/H14号馆-顾旭峰先生（13917845710）

3.5 电箱申请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9月7日前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5-搭建服务手册**。

3.6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轮候证

搭建管理费

搭建商报到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支付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30元。
由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统一办理。

施工押金

- （1）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施工押金为5000元/展台（51-100㎡展位押金为10000元，101-200㎡展位为20000元，201㎡以上展位为30000元），可提前电汇或现金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施工证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收费30元/张/人。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4-特装展台搭建商指南。

货运车轮候证

货运车轮候证30元/车/次，由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费用及派发轮候证。联络人：H5/H7/H8号馆-孙金凯先生(13917067533)，H9~12号馆-胡晓辉先生(17721166018)，H13/H14号馆-顾旭峰先生(13917845710)。所有搭建材料、展品运输货运车辆均须凭轮候证方可入场。车证进场，进场时需遵守以下规定：

- （1）H5/H7/H8号馆货车由2号门进入；H9-14号馆货车由4号门进入。
- （2）司机携带该场展会有效轮候车证，方可入场。
- （3）布/撤展车辆一车一证，不得涂改、转借等扰乱进场秩序的行为。
- （4）展馆入口限高6米。
- （5）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 （6）停车场收费标准（请注意，小车、大车、超大车根据展馆现场界定为准）：
 小车：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1元，全天最高收费33元。
（特别提醒：地下车库入口限高2.1米）
 大车、超大车：首小时15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3元，全天最高收费84元。
（特别提醒：开展期间，大货车不得驶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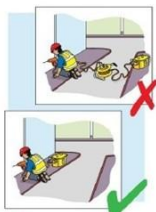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10月11日 09:00-22:00
10月12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为：10月15日 16:0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4:00前向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5元/㎡(17:00-22:00，按时段收费)、10.5元/㎡/小时(22:00-次日9:00，按小时收费)。两种收费方式的加班费申请均为面积不足72平方米则按72平方米计算，面积超过72平方米则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加班费不含空调/新风及水电气供应。逾期申请加班将被收取30%的加急费。

3.8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请参考附件7《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9 劳动防护用品

（请参考附件7《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鞋

布、撤展期间严禁穿拖鞋、凉鞋入场。在进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部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10 空箱堆放

展厅内不允许放置纸箱、木箱等易燃空箱。如果空箱有重要用途，主办单位建议展商自行联系主场运输商收费保管，收费18元/m³/天。展商不能将纸箱、木箱等易燃空箱放置在展厅内，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航空箱、合金箱等非易燃空箱，请展商放置在展台范围内并自行妥善保管，主办单位不对空箱的遗失负责。

3.11 展台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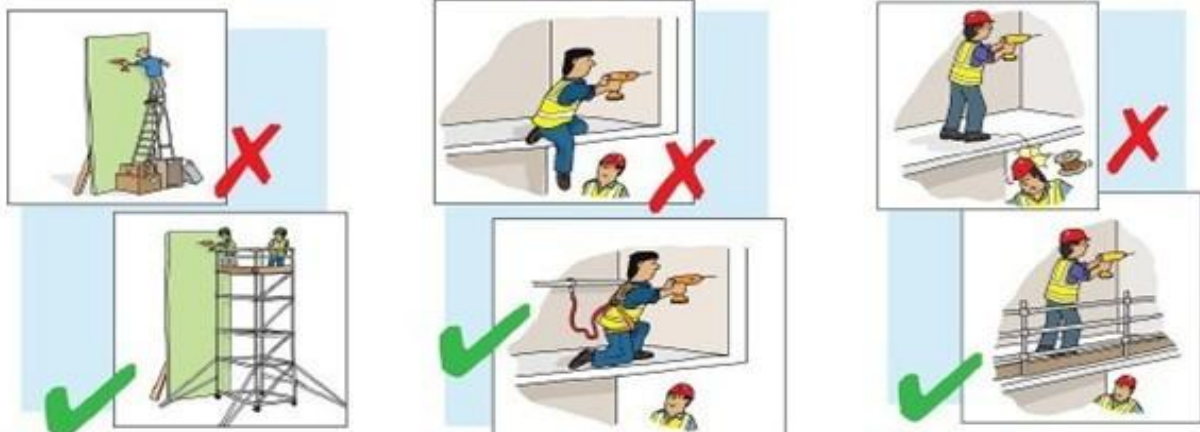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标改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场搭建统一负责打扫。

3.12 油漆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不允许刷灰、油漆作业。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

3.13 登高作业（请参考附件7《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搭建展台作业高度2米以下，优先选用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的梯式操作平台；如需使用人字梯，梯体高度不得超过2.5米，作业高度不得超过2米，严禁站立于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操作，且必须安排1人扶梯监护，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米但不超过5米的高度作业，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要设置安全护栏，禁止使用铁质门式脚手架进场。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和监护，若脚手架底步带滑轮，在使用过程中，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3.14 展台搭建

- (1)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相关要求、内容、表格等，详见附件4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2) 所有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阻燃要求为B1级。严禁展台封顶；展馆内禁止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严禁燃放烟火(包括冷烟花)；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板做为装饰材料(包括泡沫、KT板等)；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以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严禁使用消防部门命令禁止的搭建材料。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 (3)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光地/标改展位需按照每100m²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2个为一组(不足100m²的展位请按100m²的标准执行)，灭火器需在**10月11日**就于展位上摆放到位。含蓄电池展品的需要额外增加至少2具6L水基型灭火器。
- (4)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且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开口面均不可以做封闭设计，开口面必须至少保持50%以上的开放。
- (5)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50平方米但不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以及光地/标改展台面积小于或等于50平方米的展台，如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 (6) 光地/标改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展台，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7)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的储物间里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
- (8) 展位如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cm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10cm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9) 展位的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6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制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12m。
- (10)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2cm，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6cm；无框架结构的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且高度超过3m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则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
- (1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桁架上固定物品的总质量必须小于设计承重值。桁架吊联时，必须用专用螺栓固定，并确保每个螺丝孔均有螺栓紧固。桁架的支脚应受力均匀，地面应设木板。严禁使用非标零部件。
- (12)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顶部结构需要有金属结构骨架，不得使用纯木材料立柱，立柱与金属结构连接紧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c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cmx50cm、厚度不小于6mm的方板上，顶部需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cm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cmx100cm、厚度不小于6mm的方板。
- (13)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m²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mm。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蚕蛹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14) 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15) 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3C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 (16)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且灯具使用必须是带绝缘防护或必须安装地线。展位照明用电总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17)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因设备特性确实不适于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要通过主场搭建批准后向展馆申请批准，签署三方确认的《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在展馆拆除相应线路的漏电保护器后，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在设备使用时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避免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拆除漏电保护后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自行承担。
- (18) 要根据展会主办单位的现场划线进行施工，展位通道不得小于3米，安全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19)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20)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21)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该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22)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3.15 展台背板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若展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 2.5 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 PVC 防火材料修饰。**

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3.16 撤馆

- (1) 在2026年10月15日16:00之前, 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在2026年10月15日16:00之前, 不允许拆展台, 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撤馆期间,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包括: 包装用气泡纸、地毯、涂料桶、油漆桶等), 并且须在上述撤馆截止时间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否则, 主办单位有权处理展商遗留的现场物品, 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3.17 禁止吸烟

展厅内禁止吸烟。主办单位对展商、搭建商于现场因在展厅内抽烟而被展馆禁烟并罚款所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18 地面承重 (请参考附件7《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机械展展商应仔细阅读)

展厅内地面静态承重能力为: 5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 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 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

3.19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如需申请吊点请于**9月7日**之前联系: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

联系人: 时倩 女士

电话: 021- 32513138 转302

邮箱: tracy.shi@viewshop.net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量不得超过700kg/点。且只能一吊点一葫芦垂直悬挂。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 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 应使用电动葫芦; 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如使用手拉葫芦, 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 必须向展馆租赁, 展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 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如向展馆租赁电动葫芦, 展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悬挂结构吊点只可在展台区域上空。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 不得吊挂纯木结构, 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

吊点收费为2600元/点, 9月7日后申请将加收费用, 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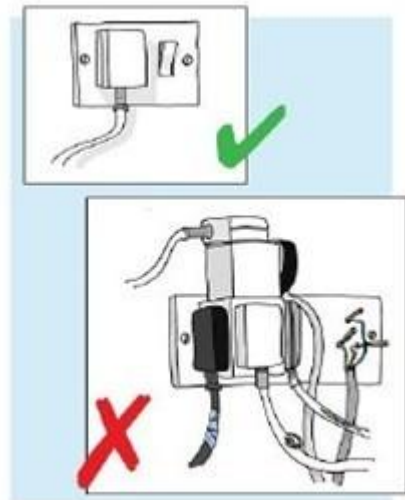
3.20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4—搭建服务手册。

电箱接驳

- (1) 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循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点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 (2) 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 (3)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取得3C安全认证的合格产品。
- (4)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且灯具使用必须是带绝缘防护或必须安装地线。
- (5) 展位照明用电总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6) 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7)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因设备特性确实不适于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要通过主场搭建批准后向展馆申请批准，签署三方确认的《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在展馆拆除相应线路的漏电保护器后，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在设备使用时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避免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拆除漏电保护后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承包商自行承担。
- (8)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
- (9)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10)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器设备和重要场合用电由参展商自行评估是否需配备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11)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12)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13)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芯铜线。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 (14)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禁止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白炽灯、卤素射灯、劣质爱或散热不良的LED灯、大功率金卤灯等)。
- (15)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m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点设施排放热量。
- (16)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通电

展商/搭建商接驳好二级开关电箱以及展台相关用电展品、器材的电线后，递交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检表。由展馆逐一检查后，陆续通电。展馆于10月12日中午12:00起，陆续向检查合格的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10月13日 - 10月15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撤展断电（10月15日）

10月15日16: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需付费租用，请于9月7日之前联系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21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

3.22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4、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请拨打0755 - 27377112联系驻点的福海派出所。派出所警务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驻馆派出所：0755 - 27377112

救护车：120

火警：119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展馆周边医院

展馆周边有福永人民医院、沙井人民医院。

展会现场主办单位将设立医务室。展商/搭建商/观众等如有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可自行前往医务室。医务室具体位置详见《展商进馆报到通知书》。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同时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会展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会展中心。

5、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敬 请 注 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参展商均可登陆 <https://www.jiagle.com/sykj/> 进行在线填写，主办单位将以在线表格为准。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时间
表1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6年09月30日
表2	签证申请表	2026年09月04日
表3	印刷品及现场广告征订表	2026年09月04日
表4a (光地/标改必读)	光地/标改搭建须知	2026年09月07日
表4b	施工证办理流程 (仔细阅读)	2026年09月30日
表5 (必填) ★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必填)	2026年09月25日
表6 (必填) ★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必填)	2026年09月25日
表7	酒店住宿登记表	2026年10月10日
表8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付款：上述款项如需付款，请电汇至：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帐户，帐号为：2120803535100011002364

本市单位也可用银行支票。

如是电汇，请在汇款单上注明“2026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 2026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以及贵公司全称和付款表格的编号。

表 1
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服务人员
申请表**

为配合展商的参展，主办单位提供以下翻译或礼仪服务，所需费用由展商支付。

类 别	日价(元/天/人)	人 数	起 始 日	终 止 日	总 计(元)
英汉口译	880				
英汉口译（对身高有特殊要求）	935				
技术性英文口译	1320				
展台销售英汉口译	1100				
产品演示会 / 业务会议英文翻译	3,300/场				
日汉口译	1,650				
意大利语	1,980				
俄语	1,980				
德、法、西、韩等其他语种（具体请注明）	1,650				
意大利语和英语（双语）	2,420				
礼仪服务	880				
英文礼仪服务	990				
特殊要求礼仪服务	1100				
乐器技能礼仪服务	1760				
速记	2,420/场				

总计 (元): _____

注意事项：

- A、服务人员不接受半天申请，**整个周期三天起**。
- B、所有服务人员费用需在**2026年09月30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主办单位下方银行账户**。
- C、现场临时申请服务人员，需加收**30%**的加急费。
- D、**展会开幕(即2026年10月13日)前7天内**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预定，展商仍需向主办单位支付**1天**的费用。
- E、如在预定天数后需要延长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尽早及时**通知主办方。
- F、请要求翻译服务的展商**提前**将相关行业或公司产品的专用名词资料提交一份致主办单位，以便事先培训翻译人员。
- G、服务人员的午餐由预定服务人员的展商提供。

帐户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帐号	212080353510001
汇款单上注明 “2026 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 2026 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 服务人员费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写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单位：

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21-3339 2110 E-mail: Nico.Chen@imsinoexpo.com 联 系 人：陈璐 女士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邮：_____	日 期：_____	

表 2

**签证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中国入境签证申请

外国人入境须有入境签证。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在离开本国一个月前申请中国入境签证。

展商必须凭中国方的正式邀请函才能申请入境签证。如曾有过中国入境签证，需提供进入过中国的签证复印件。主办单位收到展商填妥的签证申请表后，会将资料转呈有关方面签发官方邀请函。展商一般在十四天内可通过传真或快件收到邀请函。

收到邀请函后，展商须凭此函以及其护照、近照一张，填妥正式的签证申请表（在当地的中国大使馆领取）交于当地中国大使馆，完成签证的全部手续。

注意：所有展商及参观者的护照应从其入境之日起至少保持6个月有效期。

签证申请表（若需更多，请复印）

请用英文填入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

Name: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 _____	出生地: _____ 学历: _____
入境日: _____	出境日: _____
公司名: _____	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证签发地: _____	

其他（请注明）

填妥表格后，请存档，将此表格 E-MAIL 至主办单位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 021-3339 2110 E-mail: Nico.Chen@imsinoexpo.com 联 系 人: 陈璐 女士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邮: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3

印刷品及现场广
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各参展公司：

主办单位将印制精美的现场导览，导览将会被发放给各专业观众，包括买家、进出口商、零售批发商、百货公司、装饰公司、设计师、研究院所等及未能前来参观的遍布全球的买家手中。

在现场印刷品上刊登广告，将助您在展会及展后找到买家！

为增进贵司的参展效果，本展主办单位将为各参展厂商提供以下印刷品广告服务：

1. 印刷品广告

内容	规格	价格（人民币）	预订请打“√”
1. 导览内页/彩色整版	待定	15000元/展期	
2. 现场观众胸卡背面广告	每组2万张-至多8万张	15000元/组	
3. 现场观众胸卡吊带广告	Logo单面 每组1万根-至多8万根	15000元/组	
4. 展会无纺布袋 广告	尺寸：360*440*110毫米 1万只（起）-3万只	30000元/万只	
5. 展期饮用水标签广告	每组10000瓶	10000元/组	

印刷品广告资料：

彩色广告请提供分色片（正片）即分色菲林包括分色打样稿。

印刷品广告取消条款：

如展商在 **2026年8月31日后，9月7日** 前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广告，展商所得退款如下：

封底版：已付广告费用的**50%**，

内页版：已付广告费用的**20%**

如展商在 **2026年9月7日** 后取消广告，则分文不退。

我司确认征订_____印刷品广告并确认我司只有在截止日期前将全额广告费电汇给主办单位并提供广告设计源文件，主办单位才制作印刷品广告。（●付款方式请向主办单位咨询。）

公司名称：_____展台号：_____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公章后传真或E-mail至我司，以便我们进行通知有关细节：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注明：2026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 2026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

电 话：86-21- 3339 2110

E-mail: Nico.Chen@imsinoexpo.com

表 4a 光地/标改展台仔细阅读

光地/标改
搭建须知

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所有展台设计 **必须** 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之前将所有申报材料递交给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H12）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不能大于 1M）。（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4）。图纸应包括展台 3D 效果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钢结构透视图、连接细化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图、搭建商营业执照、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保险单、光地展位施工申请表、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告知单、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押金扣罚细则及阅读回执，同时需向主场搭建商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 4-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截止日期前如无法提交设施预定及图纸审核，可能导致展馆/主场搭建商额外的收费。根据安全规定，甚至禁止展台搭建。

搭建展台作业高度 2 米以下，优先选用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的梯式操作平台；如需使用人字梯，梯体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作业高度不得超过 2 米，严禁站立于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操作，且必须安排 1 人扶梯监护，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 2 米但不超过 5 米的高度作业，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要设置安全护栏，**禁止使用铁质门式脚手架进场**。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和监护，若脚手架底步带滑轮，在使用过程中，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

布、撤展期间，请展商及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无安全帽不得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布、撤展期间严禁穿拖鞋、凉鞋入场。

展位必须按申报规格自备符合国家标准阻燃二级总控制电箱，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超过申报规格，按规范配备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值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光地/标改展台搭建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阻燃要求为 B1 级。严禁展台封顶；展馆内禁止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严禁燃放烟火（包括冷烟花）；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板作为装饰材料（包括泡沫、KT 板等）；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以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严禁在展位内设置的储物间里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严禁使用消防部门命令禁止的搭建材料。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消防栓和灭火器前 1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光地/标改展位需按照每 100m² 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2 个为一组，成组摆放（不足 100m² 的展位请按 100m² 的标准执行），灭火器需在 **10月11日** 就于展位上摆放到位。含蓄电池展品的需要额外增加至少 2 具 6L 水基型灭火器。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且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开口面均不可以做封闭设计，开口面必须至少保持 50% 以上的开放。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但不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以及光地/标改展台面积小于或等于 50 平方米的展台，如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光地/标改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展台，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所有光地展台的结构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严禁在展厅内刷灰、油漆作业。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展台搭建高度：光地/标改展台搭建限高为 4.4 米，禁止做封顶设计，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施工证件须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登录展馆办证系统申请：<https://ep.shenzhen-world.com/>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盗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购买相应保险（详情请见附件 2）。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电力接驳图示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至展位（预留）	接头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A/220V三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220V三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6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2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32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63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63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25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25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50A-400A/380V单芯插座/连接器			150A-400A/380V单芯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展厅给排水接驳方案图示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给水 DN16球阀（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接水管
19mm给水 DN20球阀（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接水管
25mm给水 DN25球阀（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接水管
排水 DN50排水口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接头接水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如有）

表 4b 光地/标改展台仔细阅读

截止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证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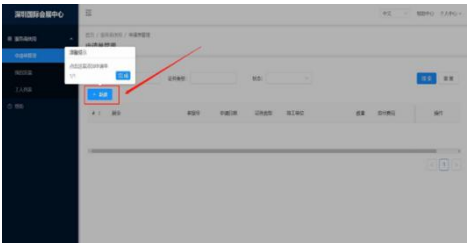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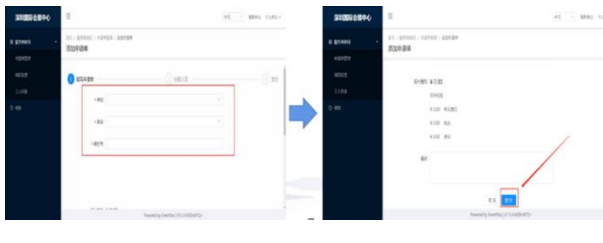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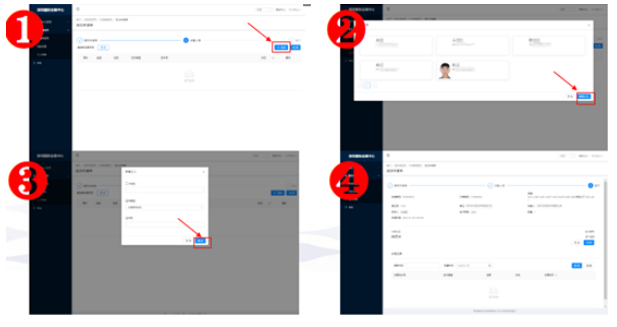
★ 由主场统一开通施工单位账号 ★ 以邮件形式发送账户密码信息到施工单位邮箱	尊敬的晨远 您好: 贵司 已开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门禁系统的账号, 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S***** 密码: S***** 请点击以下网址登录使用: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 浏览器输入: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 或扫二维码进入  ★ 输入账户密码	
★ 点击【新建】按钮, 创建申请	
★ 填写对应单位、展会、展位号	
★ 点击【添加】, 跳出选择人员界面, 如施工人员信息在人员清单中, 直接选择人员; ★ 如需新增人员, 点击【新增人员】, 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点击【完成】; ★ 施工人员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 点击【完成】, 完成申请。	
★ 申请完成后, 搭建商登记邮箱收到《提交申请单通知》; ★ 施工人员需持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 制证中心复核身份信息, 通过后扫描二维码缴费, 领取施工证件。	恭喜的新增账号测试 您好: 贵司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门禁系统提交了订单信息, 详情如下: 展会: S***** 日期: 2021-01-08 至 2021-01-14 订单号: R10000066 申请人数: 1 订单金额: ¥ 20.00 请您携带全部申报人员身份证原件, 于展会前2个工作日内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证中心进行核验和取证。 制证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联城路1号 南登录大厅/北登录大厅 制证中心 您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详情: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表 5 必填!

展会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

截止日期: **2026 年 09 月 25 日**

展览主办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徐汇虹桥路 355 号 城开国际大厦 7-8 楼

展位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展位租用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参加的展览项目

1. 展览名称: 2026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餐饮、酒店、家具、健康及生活方式主题展 / 2026机械电子主题展
 2. 展览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3. 展览时间: 2026.10.11- 10.15 (10.11-12为布展期, 10.13-15为开展期, 10.15 16:00后为撤馆期)
- 乙方在展览进场及撤展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确保本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上岗;
3. 落实主场搭建布撤展期间严格开展展馆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并书面留挡;
4. 在展馆场所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 确保展览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消防安全规范;
6. 严格遵守和执行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签《安全协议》之各项安全承诺。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现场安全责任人;
2.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对参展工作人员及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入场前安全专门教育并留有记录;
4. 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展馆安全管理人员、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如有委托第三方展位搭建商搭建展台或撤展的,乙方应与搭建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供应商将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或无资质的单位;
6. 乙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展位搭建商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需要的电工、起重设备等特殊工种的,必须聘请经政府部门专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的人员,不得聘请无证人员或证件过期失效的人员;
7.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展位搭建商在搭建和撤展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布/撤展期间严禁穿拖鞋入场,遵守展会规定的展台限高规定;
8. 2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禁止使用铁质门式脚手架进场,必须使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或移动式作业平台,使用过程中必须锁住轮子并专人看护;
9.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防止高处坠落、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防火灾事故的安全预防措施;
10. 展位搭建不得封顶,严禁使用弹力布;地毯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规定的B1级难燃地毯。特装展位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展位照明;
11. 乙方在展览期间禁止吸烟,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展馆,禁止使用明火和焊接作业;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私人及贵重物品;
13. 严禁在安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确保展馆内通道畅通;
14. 落实展品运作演示过程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15. 严格遵守甲方《参展商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16. 乙方应就搭建及撤展过程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险。
17. 展台宣传文案、文字、画面、国旗、地图等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主办相关规定,不得造成负面影响。一旦出现违规内容,必须配合主办整改。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处理和责任

在展览项目期间,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甲、乙方(包括第三方)均应及时到场组织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内上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公安局等部门;甲乙双方同意事故将由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和追责。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

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21-33392222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注: 填妥表格后,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主办单位

电 话: 021-3339 2110

联 系 人: 陈璐 女士

E-mail: Nico.Chen@imsinoexpo.com

表 6 必填!截止日期: **2026 年 09 月 25 日****知识产权
合规承诺书**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致: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 2026 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 一餐饮、酒店、家具、健康及生活方式主题展 / 2026 机械电子主题展 的参展商, 同意遵守《深圳市会展业条例》《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自签署承诺书之日起, 至本届会展结束, 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自行审查,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参展时携带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参展项目上规范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三、提交的材料准确、完整, 真实、合法、有效;

四、积极配合举办单位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会展期间进行的监督、检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五、按照举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 不影响会展的顺利进行;

六、不进行恶意投诉, 如因恶意投诉给举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 接受举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的调处等工作;

八、经认定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 按照举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的要求进行遮盖、下架展品、撤展等处理措施;

九、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接受举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展位号:

公司名: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日期:

表 7

截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酒店住宿
登记表

酒店预订代理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美英女士 0755-8288 0055
曾顺平女士 0755-8288 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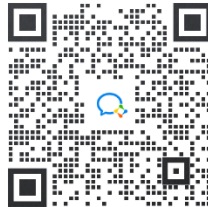
手机/微信： 177 2257 0869（曾顺平女士）
180 2531 9960（曾美英女士）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预订网址：http://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3028



预订二维码



客服二维码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189 2380 1360
孔先生 189 2380 1160

邮箱：wenmeiqi@sdlm.cn / kong@sdlm.cn

预订网址：中文网站预订：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1361

英文网站预订：http://en.sdlm.cn/Exhibition/Hotel/1362



预订二维码



客服二维码

表 8

交通及餐饮
指南

交通指南 - 我们建议您能多采用公共交通，比如地铁，以减少碳排放。

展馆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展馆连接(S3)广深沿江高速和(G4)广深高速，距离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 7 公里，距离深圳机场 T4 航站楼 3 公里，距离香港机场 75 公里。紧邻福永码头，从香港、澳门、广州、珠海等地乘船到福永码头仅需 1-1.5 小时。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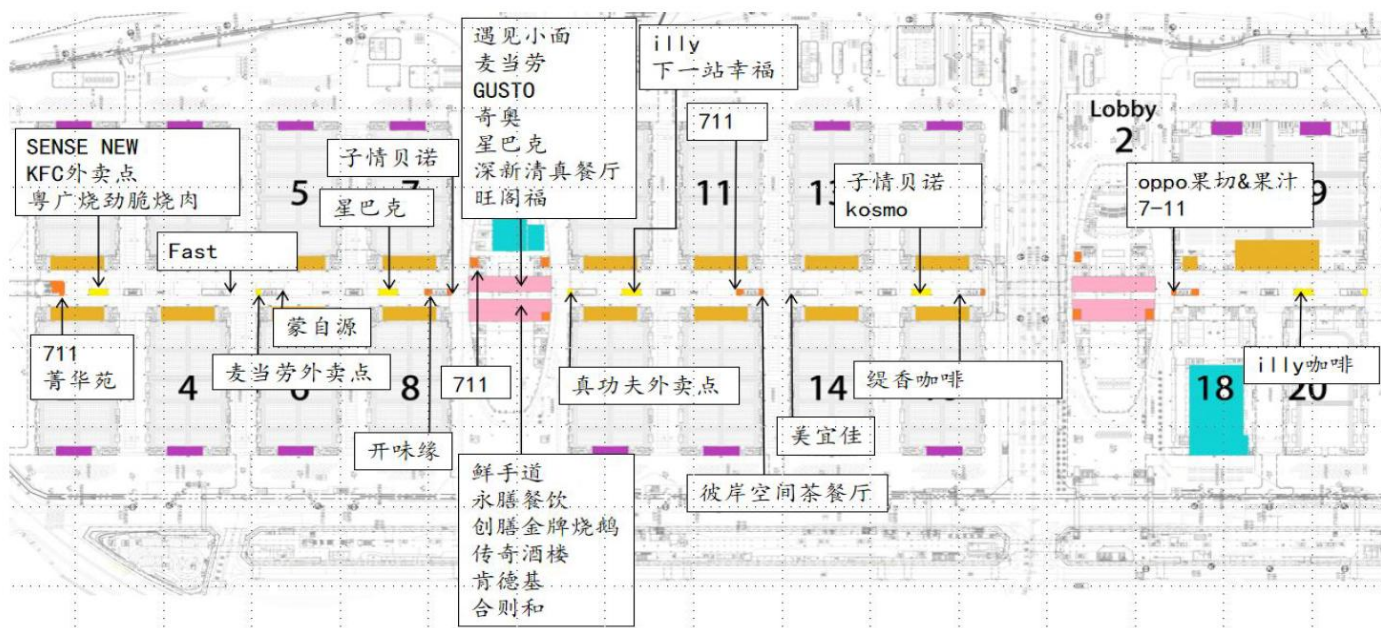
- **自驾**
S3 沿江高速 - 国际会展中心收费站 - 凤塘大道 - 展城路 -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S3 沿江高速 - 福海收费站 - 福洲大道 - 福园一路 - 桥河路 - 展城路 -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广深公路 - 宝安大道 - 福洲大道 - 福园一路 - 桥河路 - 展城路 -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 **地铁**
乘坐地铁 12 号线、20 号线-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录厅
- **公交/巴士**
M515、615 路可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就近站点（如有变更请以实时公交信息为准）
- **出租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出发，到达展馆约 25 分钟
深圳北站出发，到达展馆约 60 分钟
深圳机场码头出发，到达展馆约 30 分钟
福田口岸出发：到达展馆约 60 分钟
深圳湾口岸出发：达到展馆约 40 分钟

餐饮指南（以下信息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类型	商家	门店位置
餐饮品牌	菁华餐饮	1/2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sense new	1/2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711	1/2号馆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KFC外卖点	1/2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粤广烧劲脆烧肉	1/2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快便利	3/4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麦当劳	5/6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蒙自源	5/6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星巴克	7/8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开味缘	7/8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子情贝诺	7/8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711	7/8号馆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真功夫	9/10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类型	商家	门店位置
餐饮品牌	Illy Coffee	9/10 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下一站幸福茶餐厅	9/10 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彼岸空间	11/12 号展厅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美宜佳	13/14 号馆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子情贝诺	15/16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KOSMO	15/16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缇香咖啡	15/16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维也纳小红帽咖啡	17/18 号馆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711	17/18号馆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北侧）
	Illy Coffee	17/20号展厅间中央廊道一层（靠南侧）
	旺福阁	南登录大厅三楼西侧
	Gusto	
	麦当劳	
	奇奥	
	深新清真餐厅	
	星巴克	
	遇见小面	
	合则和	南登录大厅三楼东侧
	肯德基	
	创膳金牌烧鹅	
永膳餐饮		
鲜手道		
传奇酒楼		
真功夫	北登录大厅三楼西侧	

所有人员严禁携带外来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各餐饮区



6、深圳国际会展中心5~16号馆展厅规格

展厅面积	20000 平方米
展厅尺寸	200 米 x 100 米
展厅净高	28 米
搭建允许高度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限高为 4.4 米
馆内立柱	无立柱
展厅地面承重	5 吨/m ²
货物主出入口	5、7、8、9、10、15、16 号馆南/北设有 单侧 5 个货车出入口（6 米宽 x6 米高） 其他展厅南北 两侧 各设有 5 个货车出入口（6 米宽 x6 米高）
供电	设计额定供电电流（A）：5773A 可接入供电电流（A）：4617A
容量（kVA）	2*2000kVA 变压器
压缩空气	展馆压缩空气设计压力（MPa）：0.6-0.8 标准状态下的供气量（m ³ ）/分钟：18（供气压力 0.7-0.8Mpa）
供水设备	展馆设计供水压力（MPa）：0.2（市政直供水） 展馆设计最大供水量（m ³ ）/小时：50 展馆排水量（m ³ ）/小时：250
网络	无线 VIP WIFI、光纤宽带、光纤专线、局域网等
消防	消防水炮、风机、火焰图像型探测器、红外探测器、地埋式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
广播系统	全馆覆盖
应急照明	有

注意：以上内容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拟在展览会现场设知识产权办公室，以便有关部门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展览会组委会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PR through Running
Enterprises Legally and Honestly”**

Dear Exhibitor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C.,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During Exhibitions” have officially taken effect from March 2006.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se measures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rotection of IPR at the exhibition, we, as the organizers, request each exhibitor not to exhibit goods and services to which others ho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any exhibitor display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at the exhibition that infringe upon the IPR of others he should be cooperative to the investigation by the IPR Office onsite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The IPR protection office will be settled onsite, which provides consultation regarding IPR issue.

Your kind and positive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The Organizer of the show

附件 2

关于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单独投保保险,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
 - (2) 由于所雇佣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15,000,000.00;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保费: 人民币 360 元(面积超出 400 平展位, 请电话咨询投保)

- 3、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 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本保单所指的雇佣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佣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4、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上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点击“在线服务”
-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 选择展会项目“2026 第四届博华深圳联展”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通知主办, 保单与发票也会尽快给投保人。

5、本次展会所有特装展位保险都需要进行审核, 请把需要审核的保单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 yzerm1@vip.163.com、并在邮件主题标注“展商全称、展馆展位号审核”。

6、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 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 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 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 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

电话: 021-5111 3250, 182 1773 1507, 18217730796

邮箱: 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陈先生 182 1773 1507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 | |
|--------------------------------|------------------------|
| 1、出险通知书, 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 需加盖公章; |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 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支付凭证; | 6、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 7、被保险人与主办方的光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